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三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Dambrauskas先生
	马来西亚	拉贾·扎伊布·沙赫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5年8月19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654)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65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064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1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5年8月19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654)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655)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770，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654，其中载有2015年8月19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2015/65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241 (2015)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伊利切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积极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南苏丹国内武装冲突。在此进程中，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鉴于此，俄罗斯今天决定不阻碍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不过，我们未能对第2241 (2015) 号决议投赞成票，因为这项决议没有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某些关切。除其它外，我们不能同意以关于对南苏丹实施制裁的最后通牒的形式出现的措辞。在这项决议中使用这种措辞是不适当的，因为这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以旨在促进和平进程的任务补充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而不是以制裁这根“大棒”吓唬有关各方。

某些同事不喜欢认真开展政治和外交工作，而喜欢任意使用安全理事会制裁，这在原则上是不可接受的。这种做法无助于政治解决。南苏丹各方需要我们支持和鼓励，以便执行协议和解决南苏丹国内冲突，而以制裁相威胁和实施制裁只会使它们的立场更趋强硬。我们也不能同意关于安理会打算对南苏丹问题混合法院进行任何形式评估的措辞，因为根据和平协议和非洲联盟的决定，该司法机构的设立和活动是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专属特权。

我们还反对试图迫使南苏丹接受特派团使用无人驾驶空中飞行器的做法——尽管该国政府一再强烈反对这一做法。如果未征得朱巴同意就部署和使用无人驾驶空中飞行器，那可能会导致出现问题。这方面的措辞实际有损南苏丹的国家主权，因而对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仅仅因为秘书处要求作出这些侵犯性的规定，就呼吁安理会同意这些规定，这也是不适当的。我们认为，联合国官员提出的建议并不是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的义务行动手册。

最后，长期以来，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内某些同事的工作方法一直感到严重关切。这些同事为了促进本国利益，力图推动通过无视其他国家代表团合

理关切和红线的决议。这种做法有悖于这些同事要求安理会工作更加民主化和更加开放的呼吁。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对刚刚通过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授权调整问题第2241（201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在伊加特等国际伙伴方积极推动下，南苏丹冲突各方正式签署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南苏丹和平进程进入新的阶段。中方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赞赏非盟和伊加特为此作出的大量努力。

中方希望，第2241（2015）号决议为推动南苏丹早日实现和平稳定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当务之急是支持非盟和伊加特的努力，敦促南苏丹有关各方切实遵守停火承诺，全面、按期执行协议规定，坚定支持伊加特斡旋主渠道作用，积极为伊加特监督落实协议提供协助。

在制裁问题上，中方一贯主张安理会应慎重行事。安理会对南苏丹的有关行动应服务于南和平进程大局，有助于推动各方落实决议，避免引发对立和冲突。中方注意到一些安理会成员对于决议草案的关切没有得到完全解决。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有更充分时间广泛磋商，尽最大努力寻求协商一致，维护安理会的团结，确保有关决议顺利实施。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尼日利亚投票赞成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第2241（2015）号决议，因为我们认为该特派团对稳定南苏丹的局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派团的任务很明确：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协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持实施停火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毫无疑问，这些任务十分重要，在目前情况下，只有南苏丹特派团能够执行这些任务。我们欢迎通过决议，这发出了一种信息，就是对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中为挽救生命并为南苏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南苏丹特派团全体成员表示支持。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当事方结束这场相互残杀战争的努力。这种战争导致世界上这个最年轻的国家蒙受深重苦难。我们还重申，我们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等区域机构以及非洲大陆各兄弟国家为寻求以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所做的工作。正是出于这种对和平的渴望，8月份签署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我国满怀希望，对这项《协议》表示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该支持这项《协议》。

此外，我们要表示感谢并继续支持南苏丹特派团开展的工作，特派团全体人员在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容易受伤害的群体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服务。

尽管如此，我国决定在对第2241（2015）号决议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有些内容不必要地转移了对其主要目标的重点关注，这一主要目标就是根据《协议》的规定调整特派团的工作，并通过特派团促进创造条件，让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能够参加谈判进程。

就南苏丹的情况而言，一项决议要能够协助南苏丹特派团成为推动实施该《协议》的工具，就不应该包含可能不利于实现和平的规定。这就是我们弃权的原因。其他原因包括提及有针对性的制裁，而且基本上很难在当代维和任务授权中看到这种对保护平民的定义。决议中提到了无人机等装备，南苏丹国出于捍卫主权的考虑而表示反对。决议提到为南苏丹设立混合法院，这可能对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推动的《协议》中的规定产生混乱。我们认为，任何维和特派团要采取行动，都必须征得东道国政府的同意，在当前的情况下，就是要征得南苏丹政府的同意。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案中，没有出现应该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特点的精神和团结态度，讨论这项决议的过程中提出的许多意见和看法没有得

到适当关注。提案国反而选择了一份具有争议的案文。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本周早些时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南苏丹代表团即将离任的团长叙述了该代表团人员在南苏丹目睹的惨绝人寰的攻击事件，包括强奸、绑架和谋杀。我要读一读他向一名记者所说的部分话语：

“他们直接将平民作为目标，烧毁房屋，破坏财产，人们的的确是抱头逃命。”

“我们到一个村庄分发救济物品，人们告诉我们的工作人员，几天前他们遭到攻击，90名妇女被绑架。几天之后，只有70人返回。

“妇女在寻求庇护时遭到攻击。被绑架的妇女可能被强迫与人结婚，成为奴隶，或者被杀害。”

这是以中立地位著称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即将离任的团长讲的话。许多其他消息来源——记者、人权团体、人道主义工作者、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都报告了类似对平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比比皆是的暴行。

今天我们在这里支持来之不易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采取措施应对双方一再保证承诺争取实现和平但战事依旧持续不断的现象。第2241（2015）号决议是一个进程的开端，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获得必要的工具，以便支持落实这项和平协议，这对结束南苏丹周而复始的暴力循环至关重要。

请允许我简要地强调一下这项决议的作用。它修订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便立即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和平协议。特派团的核心任务依然是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创造条件将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需要援助的人员手中，这一点没有改变。决议要求联合国在45天内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提高南苏丹特派团文职能力以及部队结构的能力，以便特派团能够协助落实和平协议及其规

定的核心任务。这项审查对于特派团开展下列任务至关重要：更好地应对保护平民营地中越来越多的人、数十万名需要援助的南苏丹民众，以及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将这些违法行为充分记录在案，并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这项决议体现出9月29日南苏丹问题高级别会议达成的共识。该次会议是在大会高级别会议周举行的，当时国际社会异口同声，一致呼吁签署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必须充分支持落实和平协议。然而，虽然决议反映出这一共识，并强调必须确保南苏丹特派团能够发挥作用支持和平协议，但有些人试图转移视线，闭口不提决议的目的。因此，我要对部分批评意见作一简短的回应。

决议表示，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对双方施加压力，因为他们都没有充分履行自己的停火义务。这完全符合9月26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强烈警告：

“它不会容忍任何进一步的违反行为，并按照其先前的声明，表示决心对阻碍落实本《协议》的所有人员采取措施”。

这项决议明确指出，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有充分能力完成支持和平协议的任务。

安理会15个成员国中，包括美国在内有8个国家在南苏丹特派团派有部队或警察。如果我们要求维和人员根据安理会通过的任务授权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平民、监督停火和履行其他职责，我们就有集体责任确保他们拥有安全完成任务所需的工具和技术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告诉安全理事会它的确切需求，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安全开展工作。安理会应该义不容辞地这么做，正如我们已经做的那样。历史一再显示，部署装备不足的维和人员来完成要求他们履行的任务是多么危险的事。

最后，这项决议确认安理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追究对南苏丹人民犯下的罪行，包括向和平协定中

列出的问责机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该决议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9月26日的要求作出了直接回应，它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支持和协助它为伸张正义作出的努力。

在这场恐怖冲突中，伸张正义不是一项选择—它是必需的。使肇事者为他们的罪行受到惩罚和受害者的正义得到伸张，这是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所在，而不是对它造成障碍。和平协定提议组成的混合法庭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决议也重申，安全理事会承诺将继续参与建立这个机构的工作。

最后，我们知道，维持南苏丹的和平事关重大、影响深远。我们目睹了暴力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用那位红十字会官员的话说，妇女和女童遭到绑架和强奸和人们“拼命逃命”。这是南苏丹人民的幸福—他们已经忍受了极大的苦难—驱使我们作出集体努力，共同支持和平协定、要求交战各方遵守承诺和使联合国维和人员拥有落实他们分担的工作所需的设备。这项决议继续推动这个重要努力。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鉴于南苏丹各方与国际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签署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定》，我们今天通过了第2241（2015）号决议，以此重新制定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能够完成这项工作，这不得不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国的合作。

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我们所言，这项刚签署的脆弱协定旨在确保停火和停止南苏丹的暴力。它不是一份完美的文件，但可以作为各方目前讨论的基础。安理会需要继续对各方严加关注，聆听它们的关切和保留，这样才能提供协助，而不是制造在落实这些协定时必须加以处理的新问题。

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一些问题各有不同看法，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问责和和解的取舍、联合国在设立混合法庭方面的作用和通过新的编制等，但我们今天的投票表示我们支持南苏丹特

派团及其部队。制裁仍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认为，安理会必须非常谨慎地处理这项问题，以免制造问题，而非解决问题。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行动应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它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与非洲大陆稳定有关事务的主要伙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登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你主持安理会时发言，我要祝贺你领导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领导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

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就困扰我国的悲惨局势发言之后已过了一段时间。我认为这是一个好迹象，显示在缔结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推动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定》之后，我国局势以及我们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有了改善。我们欢迎今天延长和扩大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90天，在此期间，特派团将要进行一项评价，设法了解在最近签署了和平协定之后能如何最好地改善任务授权。这是令人欣喜的做法。

我们一贯支持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这显示我们赞赏该特派团在我国作出的贡献。尽管对一些问题和执行任务规定的方法有不同意见，但我们始终认为，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巩固我国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这些都是一个受到长期战争破坏的国家进行重建、复原和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先决条件。

我们希望，在此关键时刻，当和平协定将战争各方聚集在一起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时，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将与南苏丹政府一道积极参与与和平、安全、保护人民、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所有事务，并促进与维护人员的密切合作。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回顾第2086（2013）号决议，其中重

申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即要求公正和当事各方的同意。基于这个精神，我们希望在落实今天通过的任务授权的一些规定时，安理会将寻求取得南苏丹政府的同意。

这些问题自然需要联合国与我国政府进行密切磋商，这也正是我国政府对联合国的要求。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在没有与我国政府进行磋商的情况下获得通过，而尤其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不顾我国政府的观点的情况下，通过了南苏丹政府已经表示明确立场的一些问题。我要特别提到执行部分第10段，该段

“请秘书长优先部署南苏丹特派团人员，以达到获得授权的军警编制，包括战术军用直升机和非武装无人机”。

众所周知，政府认为这些是有争议的问题，不与政府协商就列入这些问题会引起争议及潜在的分歧和敌意，而在目前情况下需要和谐与合作。此外，这些问题有损于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崇高原则，该段指出，安全理事会

“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回顾不干涉原则、友好睦邻关系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南苏丹政府重申，它致力于同南苏丹特派团和广大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我们谨感谢部队派遣国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的文职、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所有男女们在困难条件下为完成任务作出的英勇和不懈的努力。南苏丹也深切赞赏国际社会对其解放斗争和

最终赢得独立的支持，以及联合国和许多国家所表现的导致创建南苏丹特派团的善意。

南苏丹政府最为感谢“伊加特和其他各方”作出的导致签署一项协议的努力，并感谢坦桑尼亚革命党、非洲人国民大会党和南苏丹其他朋友为重新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所起的作用。我们呼吁安理会、国际社会和南苏丹的所有朋友支持各方，而不是进行威胁和提出惩罚措施，我们再三指出，这样做只会加剧局势，并可能使立场趋于强硬，朝着对抗而不是合作的方向发展。

为了可信地执行和平协议，南苏丹现在迫切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它们现在也应当再次注重最初的目标，在有关建设和平的各个领域中南苏丹提供一个全面的援助方案，包括确保安全、建立治理能力、提供基本服务以及实现社会经济发展。这实际上是秘书处于9月29日举办的由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会外活动所提出的信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现在应就这个积极、建设性的议程与南苏丹政府接触，而不是发出制裁和惩罚的负面威胁，这样做只会破坏合作和我国乐观地迈向和平与和解的可能性。

我坚决相信合作而不是对抗。我也相信乐观而不是悲观的力量。我们希望并相信，将大大改善就执行特派团极端重要的任务与南苏丹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有效和建设性对话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上午11时55分散会。